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13*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类会议
1993年7月12日至30日，纽约

协商案文

会议主席编写的协商案文

导 言

1. 本案文是主席应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其目的是向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审议中各项问题的基本协商案文。在编写本案文时已考虑到有关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提案和立场文件。

2. 主席的协商案文未偏袒任何代表团对其中所提到的实质性事项的立场。这份案文只供作为一项协商文书。

3. 主席赞赏地感谢各代表团对编写本案文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出席会议的一些专家所提供的难以估价的协助，他们在主席需要对一些较为技术性的问题提供指导时随时提供了协助。

一、通过合作有待设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性质

4. 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应进行合作，以确保公海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有长期可持续能力。各国[1]应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有关规定的方式，通过制订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措施，履行合作的义务，并承诺负责任地捕鱼。它们应：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3-70240 (c) 040194 040194 070194

(a) 根据可得的最佳领土科学证据，在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许可下，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各项特别需要，并考虑到渔捞模式、鱼类资源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的任何普遍建议的国际最低标准，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用于维持或恢复能产生最大可持续渔捞量的鱼类资源；

(b) 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㈠ 制订总可捕量和配额；

㈡ 对渔捞努力量的限制(例如船只数目或渔捞日数)；

㈢ 对鱼体的尺寸的限制或促进目标鱼种的优化利用的其他措施；

㈣ 渔具限制(例如最小的网目尺寸)；

㈤ 禁渔区和禁渔期；

(c) 促进优化利用和确保有关鱼类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d) 考虑到对生态上有关鱼种的影响，以便将相关鱼种或从属鱼种的数量保持在或恢复到高于它们的繁殖不会受到严重威胁的水平；

(e) 促进发展和利用对环境无害的渔捞技术，以便尽量减少污染、浪费、废弃物和捕获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的鱼种，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需要促进面向生态的多物种管理；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有关鱼种方面的特殊需要，包括：

㈠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其人口在文化上和经济上都依赖海洋资源，特别是对自给性渔业和沿岸社区营养需求方面的影响；

㈡ 使分区域或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便于参与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公海渔业；

㈢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包括财政、科学和技术协助和培训，以便它们能承担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义务，并发展这些鱼

类的渔业；

(g) 收集和及时分享附件1所述的渔捞活动的全面正确数据，特别是关于位置、渔获量、副渔获物、和渔捞努力量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方案提供的资料，从而增进管理决策工作的确切程度；

(h) 促进支助渔业养护和管理的科学研究，包括不断审查鱼种资源现况、鱼量调查和对目标鱼种和非目标鱼种的生物研究以及对海洋学、气候和其他环境因素的研究；

(i) 达成统一和协调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采用一种考虑到公海和属于国家管辖的领域内的鱼类相互依存的办法，以防过度开发目标鱼类和生态上有关鱼种；

(j) 确保养护措施不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国家的渔民有所歧视。

5. 为了保护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各国对渔业管理和开发应尽量采用预防性措施，其方式如下：

(a) 各国应致力于取得和分享有助于养护和管理决策的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各国尤应考虑到目标鱼类的体积和产量方面的不定因素、渔捞死亡率的程度和分布、渔捞活动对相关鱼种和从属鱼种的影响以及包括气候、海洋和环境变化等其他有关因素的变异；

(b) 科学资料的不足不应作为不采取严格保护资源措施的理由；

(c) 预防性办法的采用应包括所有适当术，在必要时实施禁令；

(d) 当涉及鱼量现况时，应采用严格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应加强监测，不断审查鱼量现况以及这些措施的效率，以便根据新的科学证据订正这些措施；

(e) 在发展新渔业或试捕的情况下，应尽快规定保养护性渔获量和/或努力量的限度，这些规定应继续生效，直到有足够的数据能评价渔业对鱼类和相关的生态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所产生的影响为止。

二、国际合作的机制

6. 各沿岸国和公海捕鱼国应按照《公约》规定，通过顾及分区域或区域特殊性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协商安排，进行有关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双边和

(或)多边合作。经任何相关国家请求后即应开始进行协商。

7. 此种合作的最起码的目标应该是就有关特定的一种或多类鱼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达成协议,以期确保这些鱼类的长期可持续能力。

8. 特别是当有证据表明相关的鱼类可能正受到开发过度的威胁时,各国应立即开始进行诚意的协商。如果仍有歧见,它们应本着诚意养护这些鱼类、不滥用其权利并适当地尊重别国的权利、利益和义务。

9. 如果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具有任务和权力规定养护和管理特定的跨界鱼类或高度洄游鱼类的措施,在公海上捕捞这些鱼类的国家和对这些鱼类有利益关系的沿岸国均应依照该区域组织或安排的任务规定和参加条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以期履行其合作义务。

10. 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均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任由对有关鱼类有利益关系的一切国家参加。

11. 应该鼓励对有关鱼类有利益关系、但却未成为现有的任一主管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当事方的国家参与该组织的工作。

12. 只有已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合作实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有权从事受管制的渔业。

13.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新成员或某项安排的当事方一般应有权累积利益,以平衡它们所履行的义务。这应包括公平分配参与权,而且除其他外,应顾及:

(a) 相关鱼类的鱼量现况和渔业中现有的渔捞努力量水平;

(b) 非当事方过去对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收集和提供精确数据以及进行有关这些鱼类的科学研究的贡献;

(c) 其沿岸居民以捕捞这些鱼类维生的现有参加国的利益;

(d) 非成员国的传统捕鱼模式;

(e) 区域或分区域内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其中在文化上和(或)经济上依赖海洋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4. 如果没有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来规定某些跨界鱼类或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则各国应缔结协定或安排以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该相关鱼类。

15. 各国在成立养护和管理公海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时，除其他外，应议定：

(a) 所养护和管理的鱼类，并应顾及相关鱼类的生物特质和所涉渔业的性质；

(b) 所包括的地区，并应顾及该地区的相关特征，包括社会、经济、地理和环境因素；

(c) 新的组织或安排与任何现有渔业组织或安排的作用、目标和业务之间的关系；

(d) 该组织或安排将以何种机制获得科学意见和审查相关鱼类的现况，包括应否酌情设置一个科学咨询机关；

(e) 确保有效地强制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机制。

16. 各国应进行合作，加强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期提高其规定和执行有关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17. 各国在执行上面第6至16段时，均应在区域一级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符合该公约的其他国际协定内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各项规定。

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18. 参加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沿岸国家和公海捕鱼国应议定和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有关鱼类的可持续能力。它们还应：

(a) 适当时议定定额的分配或渔捞努力量限额的分配；

(b) 制订和执行负责任渔捞作业的最低国际标准；

(c) 制订一致同意的有关鱼类的渔业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报告、核查和交换

标准；

(d) 如附件1所述，收辑和传播有关目标鱼类和非目标鱼种(包括鱼类和非鱼类)渔获量的精确而全面的统计数据，以及确保掌握最佳科学证据所需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并酌情保守机密；

(e) 进行有关鱼类数据的科学分析以及包括环境和海洋学因素等有关因素的科学研究，并传播这些分析和研究的结果；

(f) 建立有效的监测、管制、监督和执法所需的适当的合作机制；

(g) 促进无害环境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渔捞技术的发展和使用，以期考虑到必须维护生物多样性，尽可能减少污染、浪费、废弃物和非目标鱼种(特别是濒危鱼种)的捕捞；

(h) 议定有关组织或安排的活动的筹资方式，考虑到从渔业所得的相对利益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沿岸国)提供财政和其他捐助的能力的差异；

(i) 议定以何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制订措施，防止非缔约国减损有关组织或安排所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j) 议定如何照顾到新成员的渔业利益，在这方面兼顾到新成员和现有成员的利益，并考虑到它们各别对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所作的贡献、鱼类的现况以及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新加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k) 议定有助于及时和有效地确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决策程序；

(l) 订定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强制解决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争端的程序。解决争端程序应适用于有关组织所有成员或有关安排的当事方；

(m) 斟酌情况同其他有关渔业组织和安排协商、合作和协调；

(n) 确定经常审查有关组织或安排的效力的程序。

19. 各国在设立有关闭海或半闭海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时，应遵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3条的规定。

20. 各国履行合作义务参与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工作时应：

(a) 确保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充分符合科学评估的要求并有助于管理目标的实现;

(b) 根据并议定的形式和时限汇编并提出附件1内所述渔获量、努力量和其他有关数据;

(c) 发展并分享新的资源评估方法、管理模式和其他分析技巧;

(d) 进行合作,对有关鱼类的数据作科学分析,并向有兴趣的缔约国传播评估结果和有关渔业的资料;

(e) 促进无害环境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渔具、渔捞技术和惯常渔捞方法的使用,以期尽量减少其渔船和国民的污染、浪费和废弃物和非目标渔获量;

(f) 确保其有关国家机构和企业在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议定的工作方面给予充分的合作。

21. 区域渔业组织应具有透明度。应酌情让有关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机会以观察员或其他义务资格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

四、船旗国的义务

22. 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必须行之有效。因此,船旗国若有渔船在公海捕鱼,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渔船遵守区域或分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船旗国应采取的措施包括:

(a) 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有效监测、管制和监督渔船、渔捞活动和有关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b) 根据在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商定的程序,采用渔捞许可证、批准书、执照以及船旗国的其他行政手段管制在公海上挂其国旗的渔船,包括:

㈠ 制定国家立法,禁止未经正式获准或许可捕鱼的渔船在公海和其他国家的管辖区域内捕鱼;

㈡ 规定在公海捕鱼的渔船必须始终随船携带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在指定的观察员或检查员要求检查时，必须出示此种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

㈢ 规定许可证、批准书或执照中所载的资料应足以履行船旗国在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的任何义务；

(c) 执行根据分区域或区域安排所通过的限额和其他管制措施；

(d) 建立国家渔船档案，记载关于有权悬挂其国旗并获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资料；

(e) 遵守关于在公海捕鱼或获准在公海捕鱼渔船的区域或全球登记册的规定；

(f) 规定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船标志标准说明等国际公认的统一渔船和船具标志系统，在渔船和船具上作标记，以便于辨认；

(g) 规定通过商定的观察员方案、检查计划、卸货报告、转船监督、码头监测、上岸渔获量的监测以及市场统计，核查和证实渔获量；

(h) 执行国家以及区域商定的检查计划，包括规定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应允许区域或分区域其他国家的检查员登船。检查计划的详细规定必须包括规定渔船的运营者应允许任何指定的人员登船并执行计划中商定的职责；

(i) 执行国家以及区域商定的观察员方案，包括规定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应允许区域或分区域其他国家的观察员登船。观察员方案的详细规定必须包括规定渔船的营运者应允许观察员登船并执行方案中商定的职责；

(j) 依照国家系统和区域一体化系统、安装和使用卫星传送设备(渔船监测系统)；

(k) 管制公海上的转船作业，以保证区域商定的监测、管制和监督措施不受破坏；

(l) 采取措施执，以便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根据议定的形式和时限，执行关于收集渔获量、努力量和其他有关渔业数据的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标准；

(m) 要求遵守负责任渔捞方法的最低国际标准;

(n) 执行教育和宣传方案,确保其国民了解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规定和根据。

23. 应该建立区域议定的监测、管制和监督系统,包括渔船监测系统,以便弥补船旗国的上述义务。如果已有区域议定的监测、管制和监督系统,船旗国则应确保其规定的措施同该系统相符。

五、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和执法问题

A. 船旗国的遵守和执法问题

24. 各国应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适用的分区、区域或全球商定的管理措施、规则和标准。为此目的,船旗国应:

(a) 通过法律及行政措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b) 规定有效地强制执行这种措施、规则和标准,不论违反情事是否发生;

(c) 如果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严重违反了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其他国际规则和标准,确保这些船只不得在其犯规的公海地区内捕鱼;

(d) 防止渔船为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而挂旗或换旗,包括对其取消任何经济奖励在内;

(e) 立刻对指称违反商定的管理措施的任何情事进行调查,包括对有关船只进行实际检查;

(f) 竭尽全力充分和妥善调查所指称的违反情事,迅速就调查进展和结果向受害国以及有关分区、区域或国际组织提出报告。可直接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或者通过有关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调查。应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提供调查进展和结果的资料;

(g) 如果有理由认为任何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有此违反行为,应要求这些船只提供它们在指称发生违反情事地区的渔获量、活动和渔捞作业的资料;

25. 对指称的违反情事进行调查的船旗国可要求任何其他国家提供协助,如果

这些国家的合作有助于澄清有关案件的真相。所有国家应尽量满足船旗国就这种调查提出的合理请求。

26. 如果船旗国相信已有足够证据对指称的违反情事提起诉讼，它应毫不延迟地依法起诉，并酌情扣押船只。

27. 所有国家应就其国民，包括船主、租船者、船长、渔捞长，采取措施，确保他们遵守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其他国际规则和标准。这些措施可包括取消或暂时取消关于担任在公海捕鱼船只的船长或者渔捞长的许可。

28. 适用于这种违反情事的制裁必须相当严厉，以便能有效地使上述措施获得遵守，并且能起威慑作用，同时它们应剥夺违法者从其非法活动所得到的利益。

B. 区域的遵守和执法安排

29. 船旗国应与有关沿岸国进行合作，并且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发展关于进行渔业监督和执法的区域商定程序。于适当时，渔业的监督应按照这些区域商定的程序进行。在区域或分区内，各国应就其渔业法律和条例，包括关于为此目的达成的特定协议的强制执行，进行合作。为此，各国除其他事项外，应就一国主管当局登临、检查和酌情逮捕有权悬挂他国国旗的渔船的程序，包括通知采取这种行动的规定以及一国扣押他国船只的程序，达成协议。

30. 在已有船籍登记册的区域或分区域，各国可采取合作行动，防止违反商定的管理措施、规则或标准的船只在该区域捕鱼，直到该船旗国采取纠正行动为止。

31. 如一国发现无登记的渔船在受管制的渔场作业，该国主管当局可采取必要行动扣押该船，如有正当理由还可对该船加以起诉。逮捕国扣留船员的期间应不超出将被捕船只带至该国最近港口并完成其调查所必需的时间。它应迅速进行所有调查和司法程序，并应尽快将所采取的行动告知船员的原籍国。

32. 如果渔船隐瞒身份或者伪称其船籍，一国可采取必要行动，登临、检查和酌情逮捕该船。它应尽快将所采取的行动通知该船的船籍国。逮捕国在船旗国为执法

目的将该船接管所需的一段合理期间内可一直将该船扣押。逮捕国征得船旗国同意，可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六、港口国

33. 港口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增强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所需的措施。为此，港口国可登上其港口和岸外码头内的渔船检查证件和渔获，并可拒绝渔船使用这些设施。港口国也可应另一国的请求进行这类检查，以协助此类国家执法。

34. 如果检查结果或其他证据显示有明确和正当的理由认为该船违反了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了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或是在没有得到批准书、许可证或执照的情况下在公海上捕鱼，港口国应通知船旗国和任何请求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授权港口国将该船扣留一段合理的时间，直到船旗国能为执法目的接管这些船只为止。如果港口国为此扣留一艘船，它必须立即通知船旗国。

七、分区或区域协定或组织的非缔约国

35. 悬挂不与主管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合作的国家的旗帜的渔船，不得违反该组织或安排制订的养护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捕鱼，非缔约国不得向其渔船发出执照或许可证让它们在管制区内捕鱼。

36. 一个国家即使不参与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工作，也不得免除在管制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给予合作的义务。

37. 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参加者的国家应就悬挂非缔约国旗帜的渔船破坏该组织或安排所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交换情报。

38. 各国应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进行合作，阻止有权悬挂非缔约国旗帜的渔船从事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活动。

八、争端的解决

39. 所有国家应合作防止争端。为此目的，它们应特别议定关于有效而迅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决策程序，并酌情加强现行决策程序。

40. 所有国家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争端。

41. 如果争议点属技术性质，有关国家应把问题提交特设专家小组，该小组将同有关国家协商，以便无须诉诸正式的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问题。

42. 如所有争端当事方都是《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公约》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应予适用。

43. 参加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国家应加强或修改适用这些组织或安排所制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以便及时有效解决渔业争端。为此目的，它们应采用和遵守强制诉诸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迅速解决有关养护和管理跨区鱼类及高度洄游鱼类的争端，包括酌情征求科学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或求助于特设专家小组。

44. 在区域组织订出的合理时间内，如果在诉诸上述过程之后，或者诉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这些国家之间生效的其他文书所规定的导致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强制性程序之后，仍无法达致解决，则应适用附件2所述的一种仲裁程序。

45. 没有参加一个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国家，可援引或自愿服从该组织或安排所制订的解决争端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受该案所作的裁决约束。参加这种组织或安排的国家，可在非参加国援引上述程序时服从该程序。

46. 这些程序的适用不应妨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其中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的规定。

九、 为同一鱼类制订的国家和国际养护措施之间的兼容一致

47. 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有义务进行合作，为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采取兼容一致和协调的措施。

48. 为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各国应认识到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捕捞的鱼类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管制本国管辖区内渔业的国家和在公海为同一鱼类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安排应制订出兼容一

致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这类措施的制订应不妨害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勘探、开发、管理和养护本国管辖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而行使的主权权利。

49. 为公海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各国应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组织或安排：

(a) 确保这些措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将必须采取养护行动的过重负担转移给沿岸国；

(b) 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对本国管辖区内的海洋生物资源造成过大的有害影响；

(c) 确保就公海所制订的措施不会比在本国管辖区内为同一鱼类所制订的措施更宽松；

(d) 适当考虑到各有关国家的利益，并适当考虑到：

㈠ 沿岸国在本国管辖区内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

㈡ 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对有关鱼类的相对依赖程度；

㈢ 公海捕鱼对本国管辖区内的鱼类以及相关物种和从属物种的影响；

㈣ 区域的特征和有关鱼类的生物特性。

50. 如达成协议的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比本国管辖区内对同一鱼类所实行的措施更为严厉，有关沿岸国应自愿地在本国管辖区内适用效力与在公海实行的有关措相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51. 尽管有上述各种过程，如果各国仍未能就公海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达成协议，则各国仍应继续致力达成协议，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应自愿暂时遵守效力与在国家管辖区内对同一鱼类实行的措施相同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如果没有这样的措施，则应遵守最低国际标准，或按照《公约》规定各国应遵守的义务行事，直到达成协议为止。

十、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52. 各国在行使权利和履行有关公海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责任时，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各国应在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双边各级，并酌情通过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进行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53. 各国履行合作义务制订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

(a)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因为其地理位置使其依赖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以满足其人口或部分人口的营养需要；

(b)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其人口在文化上和经济上都依赖海洋生物资源，特别是对自给性渔业的影响方面；

(c) 对特别援助的需求，包括财政、科学和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履行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义务。

54. 为本节所列各项目标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具体形式合作应包括财政援助、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援助、技术援助、包括联营企业安排的技术转让以及适当的咨询和顾问服务。这些援助应在下列领域提供：

(a) 收集、汇报、核查和交换渔业和与渔业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b) 鱼量评估和科学研究；

(c) 监测、管制和监督，包括地方一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设立和资助国家和区域观察员方案以及取得技术和设备的机会；

(d) 在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或安排中使用解决争端的体制；

(e) 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渔业。

55. 各国应进行合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养护、管理和开发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上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能力。这种合作的形式应是向发展中国家提

供特别援助，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方便，让它们进入位于某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本国专属经济区邻近的公海地区，使其能参与捕捞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公海渔业。

56. 各国应进行合作，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支付它们可能成为当事方的任何解决争端诉讼所涉的费用。

57. 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协助发展中国家成立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新渔业组织，或加强现有的组织。

十一、审查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58. 各国及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和安排应根据其能力和区域的需要，执行前述各项规定。它们应每两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应考虑到粮农组织就执行本文件各项内容的进度而提供的资料，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五年后召开的一个会议进行全面审查。该会议应审查和评估本文件各项规定是否适当，并酌情就加强本文件各项规定和措施的内容和执行办法的途径提出建议，以便解决有关这些鱼类的渔业的任何持续问题。

注

[1] 为了这些规定的目的，国家一词应解释为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如果有关事务属于其职权范围。这些规定也适用于有船在公海上捕鱼的渔捞实体。

附件1

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最低数据要求

1. 及时收集、编制、分析和评价各种数据是有效进行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基本条件。这些数据包括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统计和其他同渔业有关的资料，例如同船只标志、性能等有关的数据。为支持目标鱼类的养护和管理而收集的数据还必须包括有关相关的和依赖的物种的资料，不论它们是鱼类还是非鱼类物种。必须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核实，以确保它的精确性，同时保持非总计数据的机密性，以确保工业的合作。

2. 应考虑提高训练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建立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能力。应促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尽可能充分参与渔业养护和管理。援助的焦点应该是提高执行数据收集和核实、观察员方案、数据分析和支持鱼类评价的研究项目的能力。

渔业数据收集

3. 在确定收集，编制，和交换公海捕渔业务的数据的参数时应考虑到以下一般原则：

(a) 一国应从悬挂它的旗帜的船只收集充分的数据。

(b) 应该十分详细地按照渔业的性质(例如个别拖网、长线组、供钓竿和围网捕捉的鱼群、用曳绳钓鱼的日数)收集捕渔业务的数据，以便在分析这些数据时保持灵活性。

(c) 船旗国必须按照国际议定的格式编制渔获量和努力量的数据，并及时将它们提交给有关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

(d) 船旗国和来自有关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的科学家应斟酌情况，分别或集体地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

(e) 每一个渔业所收集到的数据必须以议定的格式及时散发给组织或安排的参与者。

基本渔业数据的要求

4. 最低限度应充分详细地收集以下种类有关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数据，以促进鱼类的有效评价：

(a) 从渔业开始以来渔船队的历史渔获量的时间数列和努力量的统计数字；

(b) 斟酌情况，按目标鱼种和非目标鱼种，包括非鱼物种，以数量和(或)名义重量粮农组织的定义是：(上岸量＋由于清洁，处理和加工的损失量—上岸前的增加量)转换系数)提出每一种渔业的总渔获量；

(c) 以数目和(或)名义重量按鱼种提出废弃的统计数字，必要时包括估计数字；

(d) 提出适合每一种渔捞方法的努力量统计数字；

(e) 捕鱼地点、捕鱼日期和时间及其他有关捕鱼方法的适当统计数字。

支持鱼类评估的科学数据

5. 除了收集、编制和交换渔业数据外，各国有义务交换科学数据。这些数据应包括：

(a) 议定的渔获的长度、重量和性别组成；

(b) 支持鱼类评估和其他有关研究的生物参数，包括丰量调查、生物质量调查、水文声学调查、影响鱼类丰量的环境因素的研究、以及海洋地理学和生态学数据。

这类数据应通过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进行交流。

船只数据和资料

6. 为使船队组成和船只海捞能力达到标准化和使在分析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中对努力量的不同测量方法之间进行转换，需要有以下有关船只的数据：

(a) 船只标志、船旗和登记港；

(b) 船只类型；

(c) 船只规格(例如建造的材料、建造日期、登记的长度、总登记吨位、主发

动机的动力、装鱼容量、渔获储存方法等);

(d) 渔具说明(例如类别、数量和渔具规格)。

7. 如果能从其他途径取得,则不需要提供以下数据:

(a) 航行和定位工具;

(b) 通讯设备;

(c) 船员人数等。

数据报告

8. 应按照渔船的船籍,将以下关于公海渔捞作业的数据,经常提交给沿岸国和远洋捕鱼国的有关国家渔业行政当局:

(a) 渔获量和努力量的航海日志,包括关于渔捞作业的数据;

(b) 以无线电、用户电报、传真和(或)卫星传送报告渔获量和努力量;

(c) 进出专属经济区的报告。

数据核实

9. 应为公海渔捞作业确立以下类别的渔业资料和机制,以便核实渔业数据:

(a) 以卫星传送设备核实位置;

(b) 科学观察员方案以核实渔获量、努力量、渔获组成和其他捕鱼业务的详细资料;

(c) 船只航行、靠岸和转船报告以核实渔获量;

(d) 港口取样以核实渔获的组成和数量。

数据交换

10. 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适当养护和管理需要从整个鱼群取得有关的渔业数据。由船旗国收集的数据因此必须同适当的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共同利用。区域渔业组织或安排应致力于从所有鱼类编制出各种数据,并供有兴趣的各方利用。

11. 以下数据交换模型扼要地描述了目前实行的机制:

沿岸国经济专属区内的数据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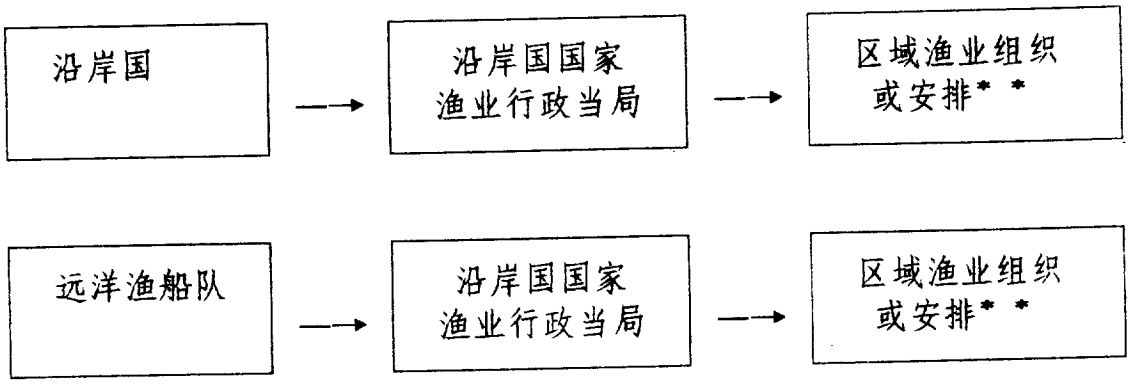

公海渔捞作业的数据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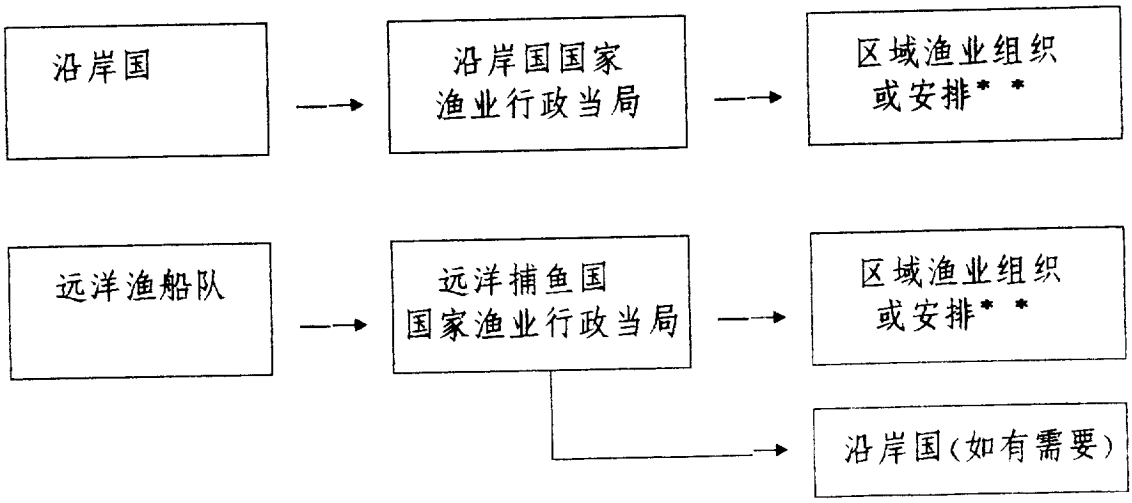

* * 编制后,区域渔业组织将把数据散发给所有有关当事方。

在全球一级上,全球数据的收集和散发应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来进行,如果没有区域组织或安排,粮农组织也可以同有关国家作出安排在区域一级上从事相同的工作。

附件2

仲 裁

诉讼的提起

1. 争端任一方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将争端提交仲裁书面通知，秘书长应通知争端另一方或多方，并组成在此规定的仲裁法庭。通知应附有一份关于其权利主张及该权利主张所据理由的说明。

仲裁法庭的组成

2.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仲裁法庭应依下列规定组成：

(a) 在不违反下文(f)分段的情况下，仲裁法庭应由三人组成；

(b) 提起程序的一方应任命一人，此人可为其本国国民。此项任命应包括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通知内；

(c) 争端另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任命一人，此人可为其本国国民。如果在此期间未有作出此项任命，则秘书长应在逾期10天后作出此项任命；

(d) 所任命的这两名成员应协议选举第三名成员担任庭长。如未达成协议，则秘书长应在10天内作出此项任命。庭长应为第三国国民；

(e) 任何空缺应按照最初任命办法填补；

(f) 利益相同的争端各方应共同以协议方式指派一人。如果争端的数方利益不同，或不能就其是否具有相同利益达成协议，则秘书长同各方协商后应任命仲裁法庭一名成员。

提出备忘录

3. 法庭组成后10天内，有关各方应向法庭提出备忘录，并将副本递送争端各方。

听 证

4. 法庭组成后30天内将由法庭决定地点和日期召开一次听证。

程 序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确定其自己的程序，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争端各方的义务

6.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

开 支

7.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

作出裁决所需要的多数

8. 仲裁法庭任何裁决均应以仲裁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不出庭

9. 如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临时措施

10. 仲裁法庭在这种情况下如认为适宜，可规定临时措施，以便在作出最后裁决

之前保护各方各自的权利或防止有关鱼类遭到损害。

裁决书

11. 仲裁法庭的裁决书应以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其所根据的理由。仲裁法庭在听讯结束后30天内应通知有关各方其裁决。书面理由应在作出裁决后60天内通知各方。

仲裁的决定性

12. 裁决应有决定性，不得上诉。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

裁决的解释或执行

13. 争端各方之间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的任何争议，可由任何一方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决定。

对实体的适用

14. 本附件各项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涉及任何争端实体的任何争端。

- - - - -